



广东省分析测试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表彰在分析测试行业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充分调动广大分析测试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分析测试科学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根据科技部关于印发《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奖〔2023〕11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4〕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广东省分析测试协会科学技术奖（下称“GAIA奖”）的设立、运行、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GAIA奖”由广东省分析测试协会设立及承办，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追求真理、敢于超越、勇攀高峰的个人和组织。

第四条 “GAIA奖”的提名、评审和授予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干涉。

第五条 奖励申报、评审环节不向申报人收取任何费用。资金来源包括社会捐赠、赞助及自有资金等。

第二章 奖励范围与对象

第六条 “GAIA奖”授予近三年与分析测试相关的新发现、新原理、新技术和新方法、新应用方面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的个人和组织，成果涵盖分析测试领域内的方法与技术革新、仪器设备与检测平台研发突破、标准制定、跨学科融合应用及新兴领域创新等方向。

分析测试是指获取物质的成分、含量、结构、形态、形貌以及变化过程的原理、技术和方法，是剖析和认识物质的重要科技手段。

第七条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个人、组织不得被提名或者授予“GAIA奖”：

1. 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2. 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3. 有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三章 奖项设置及评审标准

第八条 “GAIA奖”下分“科技进步奖”、“青年科技创新奖”及“科技成果推广奖”3个子奖项。

第九条 “GAIA奖”各子奖项奖励等级和评审标准不同，“科技进步奖”设置一等奖、二等奖、特等奖，“科技成果推广奖”设置一等奖、二等奖，“青年科技创新奖”不设置

等级。各子奖项以及奖次评审标准如下：

（一）“科技进步奖”：主要奖励完成、应用、普及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促进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或者推动科学技术普及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科技进步奖”注重创新性、效益性或者普惠性，强调从国家迫切需要出发，在解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难题，特别是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上的贡献和成效。鼓励提名以企业牵头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重大科技成果。主要以分析测试成果的创新性、水平高低，对促进科技进步与创新、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贡献大小，以及取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等为依据进行综合评审。

一等奖。授予分析测试领域取得理论、技术、方法引领性创新，解决分析测试重大难题，具有显著社会效益的成果。

二等奖。授予分析测试领域取得理论、技术、方法创新，解决分析测试关键难题，具有较好社会效益的成果。

特等奖。对取得突破性创新，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对本领域技术进步做出重大贡献的成果。

（二）“科技成果推广奖”：在分析测试领域内有技术突破或者创新，推广方法新颖，提升了科技成果的应用效果，主要奖励将优秀分析测试科技成果大规模推广应用于本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推广应用3年以上，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促进本省区域协调发展的个人、组织。主要以技术创新性、推广应用情况、取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以及促进区域发展为依据综合评审。

一等奖。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技术难度很大，对促进我省行业科技进步或国民经济建设具有重大作用，经实践验证有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全国或大湾区内实施良好。

二等奖。应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或国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大，对促进我省行业科技进步或国民经济建设有较大作用，经实践验证有很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全省内实施良好。

（三）“青年科技创新奖”：主要奖励在分析测试领域研究中做出重大科学发现，推动相关学科发展，或者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中取得创新性突破，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或者产业化的青年科研人员（成果首位完成人年龄不超过40周岁）。主要以科学思想品德、科技创新及科技成果产业化作出的贡献、以科技进步促进社会发展，获得社会效益或经济效应等为依据进行综合评价。

（四）同等条件下，应优先授予在服务全省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以及在促进民生改善、应对重大社会事件中做出贡献、取得成绩的个人和组织。

第十条 “GAIA奖”当年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由广东省分析测试协会评审专家委员会根据当年申报数设定。

第十一条 “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授奖数量不超过 10 项，二等奖授奖数量不超过 15 项，特等奖授奖数量不超过 1 项。

“科技成果推广奖”一等奖授奖数量不超过 5 项，二等奖授奖数量不超过 10 项，“青年科技创新奖”授奖数量均不超过 5 项。

第十二条 “GAIA 奖”每年评选一次，协会颁布证书、奖金，并在协会官方网站以及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上公示获奖情况。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广东省分析测试协会设立广东省分析测试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委员会（下称“GAIA 奖评审委”）和评奖工作办公室（下称“GAIA 奖评奖办”）。“GAIA 奖评审委”负责“GAIA 奖”的评审和监督工作；“GAIA 奖评审委”设立“GAIA 奖评审组”进行初评，“GAIA 奖评审组”负责提出初评建议并提交“GAIA 奖评审委”，“GAIA 奖评审委”对初评建议进行评审，并向“GAIA 奖评奖办”提出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建议；“GAIA 奖评奖办”负责“CAIA 奖”日常组织与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GAIA 奖评奖办”设在协会秘书处，办公室主任由广东省分析测试协会副秘书长兼任，成员由协会秘书处现职人员担任。

第十五条 “GAIA 奖评审委”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委员若干。

第十六条 入选“GAIA 奖评审委”专家库的专家应具备如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科研信用和职业道德，坚持客观公正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2. 具有较高的分析测试专业学术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了解国家产业政策和中长期科技发展方向，熟悉分析测试领域或行业的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熟悉国内外分析测试行业或领域的发展动态；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并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不存在学术道德问题，没有科研信用、评审信用和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中不得与申报单位、申报人单独接触，不得透露参评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与被评审的个人、项目或者组织有近亲属关系或者利害关系的专家应当回避。

第五章 评审机制

第十八条 评审流程为单位、专家提名/自愿申报→“GAIA 奖评奖办”形式审查→“GAIA 奖评审组”初评→“GAIA 奖评审委”评审→公示 7 天以上→异议处理→授奖。

第十九条 “GAIA 奖”的申报方式：

1. 单位提名：省有关部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或其授

权的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地市级分析测试行业相关社会组织；单位提名需填写单位提名申请表（见附件“GAIA(J)-A01-02”）。

2. 专家提名：分析测试行业内 2 名正高级职称专家联名推荐，提名专家应在本人从事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联合提名的专家中与被提名者任一完成人同一单位的专家不应超过 1 人。第一提名专家为责任专家，对提名材料、答辩、异议处理等负主要责任。提名专家不可被提名为本年度广东省分析测试协会科学技术奖候选人。

专家提名需填写专家提名申请表（见附件“GAIA(J)-A01-03”）并向“GAIA 奖评奖办”提交相关身份证明。

3. 广东省分析测试协会会员单位可自愿申报“GAIA 奖”。

4. 如实准确填写申报书（见附件 GAIA(J)-A01-01），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相关材料报送至“GAIA 奖评奖办”。

第二十条 申报“GAIA 奖”的科技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对知识产权有争议的；
2. 对科技成果的完成单位或者完成人有争议的；
3. 已经获得国家、省市级政府科技奖励级或其他社会机构设奖奖励的项目。

第二十一条 评审程序：

1. “GAIA 奖评奖办”负责对申请人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

形式审查；

2. “GAIA 奖评审组”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初评，将初评结果报“GAIA 奖评审委”；

3. “GAIA 奖评审委”负责对初评结果进行评审，提出拟授奖人选、项目、组织奖励建议；

4. 通过审定的获奖名单在广东省分析测试协会网站以及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上公示，接受业界和社会监督。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已妥善协调处理的项目方可提名；

5. “GAIA 奖评审委”结合公示意见，决定最终获奖名单，“GAIA 奖评奖办”拟文公布并在广东省分析测试协会官网和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上发布；

6. “GAIA 奖”以荣誉奖励为主，每年评选一次，协会颁布证书、奖金。根据当年实际情况设置奖金，奖金数额以当年规定为准。奖励经费来源于社会捐赠、赞助及自有资金等。

第二十二条 评审方式：以会议方式进行评审。

第二十三条 “GAIA 奖评审委”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产生评审结果。“GAIA 奖评审委”的评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表决结果方可有效。

一等奖项目应当获得与会委员数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

二等奖项目应当获得与会委员数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票数通过。

第五章 争议处理方式

第二十四条 对拟奖励公示项目有异议的单位及个人，应在公示截止日期前，应向“GAIA奖评奖办”提交书面异议书，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过期不再受理。

异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异议内容及有关异议的事实依据。
2. 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写明单位名称、法人、联系人、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和邮箱，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签署本人真实姓名（签字）、身份证号码，并写明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异议书，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 异议材料由“GAIA奖评奖办”进行审核，对充分提供证据的异议展开进一步调查。必要时，“GAIA奖评奖办”可以组织相关专家审查、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第六章 撤销机制和罚则

第二十六条 剽窃、侵夺他人成果，或者提供虚假数据、材料，以及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GAIA奖”的行为，经查实后由广东省分析测试协会撤销其奖励，追回所有奖励，并取消下一次申报资格。

第二十七条 参与“GAIA奖”奖励工作的评审专家和有

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审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广东省分析测试协会予以公告通报批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广东省分析测试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